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尚须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以下事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计划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于2020年7月1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查阅。

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3日